

#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，特制订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##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和机构

（一）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每个年级转专业计划一般控制在该年级在校生总人数的 10%以内；

（二）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和安排。各二级学院应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## 第二条 转专业对象和条件

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，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，均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凡我校注册在籍的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退役复学时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；

（三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
（四）其他应转专业的情况。

##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或有限制条件

（一）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；

（二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（三）进入二年级及以上者（退役复学学生除外）；

（四）已经有过获准转专业或者转学经历者；

（五）按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学生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之间不能互转；

（六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（含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课程合作）、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转入普通专业(包括同专业)；

（七）高考外语非英语者，不能转入英语专业；

（八）高考外语非日语者申请转入日语专业，只能转入大一年级；

（九）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况。

## 第四条 转专业类型

根据不同情况，我校学生转专业，分为三种类型：

（一）**第一类：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，适用普通转专业条件。**

适用普通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应在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经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审查、考核合格者，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进入新专业试读。试读学期结束时，必修课考核全部合格，视为达到该专业要求，从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起，正式转入新专业并更新学籍信息，否则，回原专业就读；

（二）**第二类：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及以后，因特殊原因(如身体原因、学习困难等)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，申请转出，适用特殊转专业条件。**

适用特殊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原则上应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及以后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审核合格者，从下个学年开始，转入大一年级新专业学习。

**（三）第三类：参军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者，适用退役士兵转专业条件。**

适用退役士兵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不受所在年级限制，退役恢复学籍时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。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优先录取。但招生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；

### **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第一类、第二类学生转专业工作分别于每年 11 月和次年 4 月进行。具体程序为：

1. 教务处在征求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具体《实施方案》，并予以公布。其中包括转专业工作安排时间节点、操作细则，各学院拟接收专业、名额计划，接收条件、考核办法、考核内容等；

2.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完成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考核等事宜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；

3. 教务处在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拟转专业学生情况再次汇总审核后，依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，然后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确定最终获准转专业名单，向全校公布。

（二）第三类学生转专业应在退伍恢复学籍时提出申请，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审核后，酌情予以办理。

### **第六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**

（一）获准转专业学生必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学分、达到学位授予条件，方可获得该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

（二）所有转专业学生原有成绩记录不作任何调整。在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，凡和新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及学分一致的，经接收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（认定原则严格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校内、外辅（选）修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暂行办法》执行）。其它无法直接认定的课程学分，经接收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可转成院任意选修课（课程应与专业有一定的关联性）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，超出部分可视为多修读的学分，计入学生成绩单。

### **第七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《细则》2010 年 3 月制订，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，经 2019 年 6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2021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，2021 年 9 月 30 日经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 77 次校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适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入学的学生及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，之前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《细则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。